**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生（包括现代学徒制学生）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BS2022007**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生（包括现代学徒制学生）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健委或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BS2022007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生（包括现代学徒制学生）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万元

投标报价：采取综合单价报价，每个学生保险费报价不超过60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保期：1年（以各专业学生实习、学徒具体时间周期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在江苏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机构需提供上级公司有效授权（提供授权书）及投标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12 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

地点：南通市卫健委或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A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月7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A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单老师 135115910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32号大院

联系方式：0513-55887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 工

电 话：1596275665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人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九章）这2项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还须提供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基本要求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在江苏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机构需提供上级公司有效授权（提供授权书）及投标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供应商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内“三、A、A.2、”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格式参见第七章）**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按技术标评审因素对应提供技术响应文件。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磋商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为包括：

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保险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磋商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300元/份，在现场开标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15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收取（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

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人在定标后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合同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为做好采购单位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拟对学校实习生及现代学徒制学生责任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1．学生实习、学徒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投保费用最高限价为60元/人/年。

2.参保人数：1300～1600人/年（具体人数按实际计算）;

3.保期：1年（以各专业学生实习、学徒具体时间周期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两年。

4.保费结算：出单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项目领导小组指定相关成员及邀约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供应商投标得分为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数的平均分值。

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审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会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及有关磋商采购供应商响应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评审内容**

1.是否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审会认为有必要，响应人按评审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的;

2.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提交的电子文档文件打不开的；

4.不具备磋商采购公告及文件中的规定；

5.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审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磋商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参加磋商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2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先已经参加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组织。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委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完整性。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合格的，评委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磋商。采购项目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评审会的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比较、评价与打分。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打分。

（五）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六）成交。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从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根据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方法**

响应人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可进入比较、评价与打分程序。

比较、评价与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分技术标、价格标二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评委审查响应资料的完整性及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首先评审响应供应商各种响应资料的完整性，然后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评判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二）评委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响应人的分值。

（三）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技术、价格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上述须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九、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技术标5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营业绩 | 10 | 2018年以来承保学生平安保险（含疾病医疗、重大疾病）项目，有1个合同得2分。提供合同注明文件。 |
| 保险内容 | 20 | 根据保障范围，保障额度，理赔标准，能满足学校和学生保障需求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产品进行综合评定。 |
| 服务方案 | 20 | 对投标人承保理赔服务团队，理赔服务时效，赔付时效，理赔手续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定。 |

  **(二）价格分：5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服务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竞标的服务是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财库[2020] 46号）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的排名，如果成交，则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第四条）**；

③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本项目无针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的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施工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政策。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三、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健委和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A、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的声明；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在江苏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机构需提供上级公司有效授权（提供授权书）及投标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货物（服务）清单等、业绩证明、售后服务等；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C、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人）**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 **大写： 元/人****小写： 元/人**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综合单价）60元/人/年，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